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铁股份”）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段颖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实施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

上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 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旨在保证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激励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 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核查，列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任职资格，符合《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激励计划前 3 至 5 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6 月 18 日